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为 7 人，实际参会董事为 6 人，公司董事刘马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副董事长关卓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参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12 年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